

ZZCR-2020-09004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20〕9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质量，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实行电子卖场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按《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编制验收方案，履行验收义务，确认验收结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验收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项目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必要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履约验收程序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分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两种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项目的验收方式。

国家相关部门对具体项目验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验收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了解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确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等规定的标准、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逐一核对确认。

（三）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应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1、2-2、2-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应当明确要素及要点、是否通过验收，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和供应商代表应当分别在验收书上签字。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期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期验收并出具分期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合格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是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有相关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的劳务报酬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诚信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 (一) 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 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

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 (三)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实施又拒不改正的；
- (四) 与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五)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 (一)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 (二)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 (三)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 (四)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

-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的；
- (三)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的；
- (四)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供应商、采购人及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纳入诚信管理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施行。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 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地 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说明	(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填无)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负责人： 成员：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表附件，一同保存。
3.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代理机构意见”无需填写。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填无)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负责人：				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表附件，一同保存。
 3.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代理机构意见”无需填写。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负责人： 				成员：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与项目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作为本表附件，一同保存。
 3.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采购代理机构意见”无需填写。

